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,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一)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捌票, 弃权票零票, 反对票零票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8日